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三楼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启清
6. 会议列席人员：黎俊韬、黄勇锋、许检秀、宋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概述：

萍乡博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萍乡博耀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因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向萍乡博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 673.98 万元借款，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向萍乡博耀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 859.42 万元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管理及企业运营资金周转，并从 2025 年起公司按年利率 3.2% 计算利息。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向控股子公司萍乡博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需要向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继续向控股子公司萍乡博耀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需要向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单利）3.2%；根据借款金额，萍乡博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萍乡博耀新材料有限公司按年计算利息，可选择提前归还或到期归还本金。在上述情形下，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和控股子公司需求，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一）2023 年-2025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2023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萍乡博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0	6,058,091.19	562,858.60	5,495,232.59

（2）202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萍乡博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5,495,232.59	2,514,582.34	2,012,486.74	5,997,328.19
萍乡博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	962,085.40	714,087.08	247,998.32

（3）2025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萍乡博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7,328.19	213,519.70	1,950,000.00	4,260,847.89
萍乡博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47,998.32	5,837,573.55	0.00	6,085,571.87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萍乡博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泉北路以西，萍水河以东，慧成精密以南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泉北路以西，萍水河以东，慧成精密以南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杨启清

控股股东：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5.00%，殷志雄出资人民币 3,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21.00%，伍元武出资人民币 1,0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00%，陈涛淼出资人民币 1,0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00%。

2、萍乡博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投产业园 10 栋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投产业园 10 栋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胡强

控股股东：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85.00%，叶毅松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0%，杨诗河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5.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启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